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20830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白沙鄉講美段174-1地號土地由「海域區（海域用地）」檢討變更為「風景區（林業用地）」1案，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6月26日府財開字第1120031704號函。
- 二、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後續公告、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部長 林右昌